

正本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 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N-SKS-ABXZ-202407-03)



甲 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6日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易忠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洪涛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5层506

电 话：010-533966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就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ZX-FW-2449)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和房山区甲方分支机构所辖范围内。

(三) 服务事项：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服务。

(四) 乙方主要向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提供服务，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管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大宁调蓄水库管理区域内(水库围网内)水域、水库泵站、水库水工设施、中堤路两侧甲方分支机构管辖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大宁调度中心、水库泵站的消防中控值守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安排为准。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要求

1、 总体要求

安保人员需配备相应的反恐处置物资、装备，同时设置应急保障队伍，配合甲方单位的防汛、防火等突发事件的调度并协助处理，保障水库的安全运行，确保管辖范围内绿植不受外部损毁，防止无关人员从事涉水违法事件。安保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及自身需求设定。

消防中控值守人员负责对大宁调度中心、水库泵站的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行，不得擅自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能够对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初步的故障判定及轻微问题的现场处理，同时配合视频监控的运用，与安保做到技防上的联动，提升处置的时效性、及时性。如遇紧急情况时，按要求规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2、人员数量要求

安保人员52人，消防中控值守人员16人（大宁调度中心8人、大宁调蓄水库泵站8人），共计68人，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序号	服务区域	人数(单位：人)	备注
一	安保人员	52	
1	中堤北入口固定岗	8	双岗
2	橡胶坝固定岗	4	单岗
3	西堤南入口固定岗	4	单岗
4	泵站出入口固定岗	4	单岗
5	水库保护范围南端固定岗	8	双岗
6	中堤南固定岗	4	单岗
7	中堤南端固定岗	4	单岗
8	水库保护范围机动巡逻队	16	3个巡逻组
二	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16	
1	大宁调度中心	8	双岗
2	大宁调蓄水库泵站	8	双岗

3、人员岗位要求

(1) 安保人员岗位要求：

①年龄在18至55周岁之间（部分特殊岗位熟悉工作者可适当放宽限制，但需经甲方

同意），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告知甲方）。

②无违法犯罪记录。

③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同时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熟练掌握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

④持有保安员证；

⑤经培训后能够做到熟悉水库及保护范围内各种水工建筑物、设备设施的位置、功能，熟知责任范围及其保护要点。

⑥做到使用礼貌用语、标准行为的要求，在与他人交流中避免冲突的发生。

(2) 消防中控值守人员岗位要求：

①年龄在18岁至45岁之间，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告知甲方），体貌端正，无不良嗜好和违法犯罪记录；

②并持有国家发放有效期内四级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③熟练掌握中控室各种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熟悉中控室各种设备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能够进行初步的故障判定及轻微问题的现场处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经培训后能够做到熟悉泵站、调度中心的布局和重点消防部位，及时确认和处理每个报警，并按照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⑤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记《水库管理所消防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流程组织人员紧急逃生、扑救初期火灾；

⑥根据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熟练掌握工作要求、相关知识等基本技能。

(3) 管理人员要求

需内设现场负责人1名（不包含于服务人员人数范围内），需具有类似项目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2024年4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由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新中选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陆分（小写：¥3141169.56），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价款为¥1925972.58。工作量和结算控制价采用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北京市水务局批复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基础，按照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2、前述合同总价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合同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疫情防控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乙方人工、用料、水、电等费用和各种影响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上涨而调整合同总价。

3、具体合同价款明细见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二)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三)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进度：

（1）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5%。

（2）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2024年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

2、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3、付款时间：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对乙方的阶段考核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 号：110943578010601

(四)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违约金及甲方损失。

(五) 本合同总价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2024年4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原服务单位费用（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价款支付，则2024年4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原服务单位费用由甲方向原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2)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价款支付，则2024年4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原服务单位费用由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第一笔合同价款后15日内向原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自签订合同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柒分（小写：¥314116.97）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日期：2025年1月31日。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档案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采用其他方式提交的，双方另行协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 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要求的服务人员，每季度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

(四) 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

(五)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及时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六)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审核的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七)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

(八) 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九)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十)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

(二)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和要求,提供服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通过实地调查,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各区域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工作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队长学历和资格、业绩情况),并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服务方案和人员信息报请甲方审核,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延伸审计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四) 随时掌握水库运行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对水库库区的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和 维护,保证各种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打开、关闭或停用库区和泵站的设备设施。

(五)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报甲方备案。

(六)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七) 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相应工作流程进行上报。随时掌握水库运行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触碰工程设备。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乙方应熟悉所有设备操作流程,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记录。每次完成工作后填写相应的记录。如乙方发生缺岗、睡岗、缺岗,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九) 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工具,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

(十一) 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十二）对派驻到甲方处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进行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应24小时内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五）提供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以及必备的执勤设备，如警棍、防刺背心、对讲机等服务装备。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衣帽整洁。

（十六）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3、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七）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八）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十九）建立不少于20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半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经甲方基层科所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全部验收通过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上述资料交付给甲方负责人，经该负责人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逾期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如提供虚假数据、检测报告等),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仅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费用不足时, 乙方应另外支付违约金, 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 或合同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书面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
- 2、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承租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乙方（出租人）：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5层506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

（二）作业内容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服务

（三）甲方管理区域 /

（四）乙方管理区域 /

（五）乙方主要向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提供服务，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管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
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海淀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 。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7月16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

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安全保卫及消防中控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
南路5号
506

电话：(501144451)
2024年7月16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7月1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王承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
东路1号院3号楼5层

电话：17693437781
2024年7月1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7月16日

